**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109年1月13日第29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制訂。**

**本辦法於民國113年2月21日第30屆第1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民國114年5月28日第30屆第2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 非本會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之律師，於本會區域內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應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
2. 律師申請跨區執業時，應依本辦法填具本會跨區執業申請書(如附件一、二所示)、檢附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並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提送本會。如有積欠跨區執業服務費或其他應繳費用之情形，亦應於申請時一併繳清。
   1. 首次申請或距前次申請跨區執業服務停止後(以本會收受停止跨區執業服務申請書之該當月為準)已逾一年以上者，應填具「跨區申請書(一)」及檢附申請書（一）所示相關資料以紙本或電子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址設：20141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159號2樓，或親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3樓律師休息室辦理】。
   2. 距前次申請跨區執業服務停止後一年內，欲再次申請跨區執業服務者，應填具「跨區申請書(二)」及檢附申請書（二）所示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本會E-mail：[hn86869859@gmail.com](mailto:hn86869859@gmail.com)】或紙本向本會提出申請。
3. 律師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同意本會得為審查跨區執業資格之目的，向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詢問、查證相關資料。
4. 律師依第二條第2款方式提出申請者，同意本會延用前次申請時向本會所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5. 律師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之規定：
   1. 律師申請跨區執業，應預繳所申請跨區執業期間之服務費，以每月新臺幣(下同)400元計算，未滿一月者，以全月計。如未註明申請跨區執業期間，應預繳自申請跨區日起算一年之跨區服務費4800元。(繳費帳戶: 郵政劃撥戶名：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帳號：00173927，或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為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預繳費用部分於申請停止跨區時辦理退還。預繳費用期間已滿後，除已完成停止跨區申請者外，視同繼續跨區執業

，應再行預繳一年之跨區服務費。

* 1. 未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或申請後未經核准而仍於本會區域內執行職務者；或有積欠應繳納之跨區服務費未繳納者，本會應催告該律師於一定期限內繳納服務費。

1. 未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之處理：
   1. 本會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者，本會對該律師課予未繳納費用十倍以下之滯納金。
   2. 如未繳納費用之律師，於本會追訴費用程序進行中主動繳納積欠費用，就原課予未繳納費用十倍之滯納金，以下列方式處理：

(1)催告期限內繳清欠費：不課予滯納金。

(2)催告期限屆滿後至起訴前繳清欠費：課予未繳納費用1倍之滯納金。

(3)起訴後至勝訴判決確定前繳清欠費：課予未繳納費用3倍之滯納金。

七、未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而於本會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其跨區服務費之期間計算，以本會向轄區內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查知之律師實際開始跨區執業時間作為計算跨區服務費之期間起始日。

八、跨區執業律師如不於本會轄區繼續執行律師職務，應填具「停止跨區執業服務申請書」(如附件三所示)以紙本掛號或電子郵件方式(倘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書者，請另以電話與本會確認收件日)向本會申請停止跨區執業，並以本會收受停止跨區執業申請時為申請生效之時點。未向本會提出書面停止跨區執業服務之申請者，律師仍應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至提出停止跨區申請之日止。

九、律師與本會間因跨區執業之權利義務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主　旨：為律師跨區執業，向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申請登記跨區執業，惠請准予登記跨區執業，發給證明事。

說　明：茲本人已閱讀貴會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辦法，並同意貴會申請辦法，依該辦法第二條第1款方式，檢附下列文件暨繳納費用，申請准予登記跨區執業。

1. 紙本檢附下列資料郵寄：**20141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159號2樓**或**親臨基隆地方法院3樓律師休息室或本會會館現場辦理。**

* 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
* 跨區執業服務登記名簿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 律師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曾任公務員者，繳交離職之證明文件影本
* 加入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證影本或電子會員證圖檔紙本
* 匯款記錄影本。

**每次申請皆須一次預繳一年跨區服務費$4800元**。

跨區屆滿時所開立之收據須開立抬頭 : (未填寫則視同不用)

。

* 本人同意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為審查跨區執業資格，得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詢問或出具本人執業相關之證明資訊。

1. 其他事項
2. 繳費帳戶: 郵政劃撥戶名: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帳號:00173927

(或購買郵局匯票抬頭為：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1. 若要停止跨區執業，應填具「停止跨區執業服務申請書」後以紙本掛號或電子郵件【本會E-mail：hn86869859@gmail.com】方式通知本會始為有效，倘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書者，請另以電話與本會確認收件日。
2. 若終止後尚有預繳費用，本會將以申請月次月起退還費用。

申請人：　　　　　　　　　　　律師（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跨區執業服務登記名簿  跨區編號：  本人同意貴會為審查跨區執業資格得向本人所屬地方公會詢問本人之入會日期與證書字號，並同意於貴會網站公開本人姓名、年齡、事務所電話、傳真及地址等資料，另填寫「會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 | | | | | | | | | | |
| 相片黏貼處  (E-mail 照片電子檔也可) | | | 會員姓名 | | |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性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戶籍地址 | | | | | 電話/手機 | | | |
| □□□□□ | | | | |  | | | |
| 律師證書年月日及字號 | | | | | 年　 月　 　日 　　字　　 　　號 | | | | | | |
| 主事務所名稱 |  | | | | | | | | 電話 |  | |
| 傳真 |  | |
| 主事務所地址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同上則無需填寫) | | | | □□□□□ | | | | | | | |
| **公會函文一律採用電子郵件通知，請填寫能收取文件的E-mail** | | | |  | | | | | | | |
| 所屬地方公會一般會員 | | 律師公會，入會證書　　　證　　字第　　號  ※ 若不知所屬公會會員證號可致電所屬公會詢問。 | | | | | | | | | |
| 懲戒紀錄 | | | | | | | 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特別會員 | | | | |
| □有。曾受懲戒處分：  □無。 | | | | | | | 律師公會 | | | | |

**注意事項：**

1. **律師申請跨區執業，應預繳自申請跨區日起算一年之跨區服務費4800元(以每月新台幣400元計算，未滿一月者，以全月計)。**
2. **未依律師法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者，經本會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應繳納服務費，本會將課予未繳納服務費十倍之滯納金。**
3. **律師與本會間因跨區執業之權利義務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本會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律師法第27條規定，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告知以下事項：

壹、本會基於人民團體法、律師法、本會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於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管理、會務推廣、會務運作、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貳、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包括律師法第27條規定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籍地址、律師證書字號、學歷、經歷、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曾否受過懲戒等與本會運作、管理及提供公眾閱覽等特定目的有關，或基於本會運作、管理之需要而向主管機關蒐集、調閱、取得之個人資料，或由主管機關提供之個人資料。

參、本會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自本告知事項簽立日起，至本會依法解散清算完結止；

二、地區：於本國領域內；

三、對象：包括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投保會員團體保險之承保保險公司等與會務推動、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維護有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者；

四、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儲存、處理及利用。

肆、台端於不違反律師法第27條規定前提下，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會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複本，惟本會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

伍、本會蒐集、處理、利用上開個人資料時，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惟可能導致影響台端之為本會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及違反律師法規定。

陸、台端同意本會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將姓名、性別、出生年、律師證書字號、學歷、經歷、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及曾否受過懲戒等事項，提供給公眾閱覽。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主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